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孙卫权)

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正客观、勤勉的原则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孙卫权，男，196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，2013 年 1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勤业分所所长。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均列席参会；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审议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。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事项，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。

2、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会

议 5 次，委托出席会议 0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；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、年审关键事项、财务问题进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按时完成年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相关监督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深入探讨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。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以及与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事项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积极、全面的配合与支持，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确保能够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情况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，各方协同致力于公司治理的完善与运作的规范，共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确保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。

2、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主动倾听、收集并分析投资者的关注点与诉求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，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实施及自我评价方面所做的工作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该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客观做出专业判断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公平客观、认真、勤勉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

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卫权

2026年4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孙卫权
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孙卫权

年 月 日